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24年4月25日上午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全部九名董事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24年4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厦门七匹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续租房产的议案》。

鉴于公司现任九名董事中的周少雄、周少明、周永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周力源为周少雄之子，以上四人属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其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于2012年开始承租公司关联方厦门七匹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匹狼资产管理公司”）开发、建设的位于厦门市观音山国际商务运营中心台南路77号汇金国际中心（以下简称“汇金国际中心”）写字楼的部分楼层用于办公、展览，并于2012年、2015

年、2018年、2021年各订立了为期三年的租赁合同（2021年签订的租赁合同以下或简称为“原租赁合同”）。鉴于原租赁合同将于2024年5月21日到期，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七匹狼资产管理公司续租汇金国际中心写字楼相关楼层，续租期限自2024年5月22日起三年。在续租期限内，公司可以按照费用分摊与实际使用相匹配的原则在公司及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重新分配租赁面积，并由公司在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本次续租房产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审核通过，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向厦门七匹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续租房产的事项，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以市场定价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厦门七匹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续租房产事宜，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24年4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厦门七匹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续租房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7日